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16-080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讯飞鸿；证券代码：300213）自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并于2016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于2016年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均为无关联第三方，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磋商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尚在沟通协商，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尚在沟通协商，未最终确定。

4、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类别
1	林菁	43,014,051	人民币普通股
2	郑贵祥	32,3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王翊	26,2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林淑艺	16,1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5	刘文红	13,2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韩江春	11,9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1,625	人民币普通股
8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定增组合投资基金	5,836,575	人民币普通股
9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42,023	人民币普通股
10	李竹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类别
1	林淑艺	16,1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	林菁	9,780,750	人民币普通股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1,625	人民币普通股
4	郑贵祥	8,079,750	人民币普通股
5	王翊	6,567,750	人民币普通股
6	李竹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35,319	人民币普通股
8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4,200,314	人民币普通股
9	刘文红	3,2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刘怀宇	3,0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沟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截至目前，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进一步推动中。

三、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1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四、预计复牌时间及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五、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仍处于沟通协商过程中，重组方案及交易细节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